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 合编

西藏亚东关档案选编

(上册)

中国藏学出版社

西藏亚东关档案选编

(上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合编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

中国藏学出版社

一九九六年八月·北京

主 编 李鹏年
陈兴唐

副主编 刘武坤
刘丽楣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前 言

西藏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从元代开始，历代王朝中央政府都在这一地区行使有效主权管辖。可是，从辛亥革命至1951年，西藏地方政权与中央政府在近半个世纪中处于不正常状态。出现这种情况，固然有诸多原因，但最根本的原因是英国为实现其把西藏从中国分裂出去的阴谋所造成。1888年和1903年—1904年英国两次武装侵略西藏，并迫使衰弱的清政府签订一系列不平等条约，是英国实施其分裂西藏阴谋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本书辑录亚东关1401件（不包括附件）自1889年1月至1914年3月的档案^①，其中有相当大的一部分是与这一重要环节有关的。如此大量系统反映这段历史的史料，其于研究西藏近代史的价值和作用，已不言可喻。

为什么亚东关的档案里保存大量有关外交档案呢？这就得对中国海关行政权的丧失作一简单回顾。1854年，太平军势力到达上海，清政府无法征收关税，英、美、法三国驻沪领事乘机实施外国人代管江海关行政。这种临时性的措施，在1858年的《天津条约》里被肯定下来，在全国建立税务司制度。自总税务司起，凡海关重要职务都由外国人担任。总税务司和各关税务司既负责征收关税，又监督中国海关执行不平等条约强加给中国的“通

商”条款、偿付赔款与外债。他们名义上是中国官员，实际上却是帝国主义在华的代理人。总税务司一职，自1859年起至1949年止，共五任，前四任均由英国人担任，只是到了1943年才由美国人李度（Lester Knox Little）出任，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各帝国主义国家在华势力的消长。其中，赫德（Robert Hart）的任期最长，达五十年之久。赫德为人狡猾而干练，深得清政府的信任，于是经常干涉中国内政，插手中国外交。后者在亚东关档案中反映得尤为明显。

1883年英印军队第一次侵藏，驻藏大臣升泰与英印代表鸠兰德（Durand）和保尔（S. W. Paul）举行谈判，陷入僵局，赫德就向总理衙门推荐其弟税务司赫政（James Henly Hart）作为升泰的翻译，参加谈判，从此长达五年之久的谈判始终操纵在赫德、赫政兄弟之手。亚东设关通商后，历任税务司从戴乐尔到韩德森都是清一色的英国人，也都秉承总税务司的意志，直接或间接参预中国与英印政府的谈判。这就是亚东关保存大量系统有关外交档案的由来。

经过长达五年之久的谈判，1890年3月17日签订了《中英会议藏印条约》，1893年12月5日又续订了《中英会议藏印条约续约》。根据这些不平等条约，英帝国主义获得了对锡金的统治权和在西藏通商的权力，紧闭的西藏大门终于被打开。1894年5月1日（光绪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亚东关开关通商。

在亚东关存在的二十年间，根据不平等条约，始终不征关税，其业务仅是对进出口货物检验，对货物种类、数量、价值登记造册，按月、按结（每季为一结）、按年统计，上报总税务司署。这类定期报告，在本书所辑的文件里也占有一定比重。设关以前，西藏地方与周边国家的传统贸易没有文献记录，亚东关对藏印贸易的系统记录，对研究西藏历史当然是有价值的。

除了定期报告以外，总税务司还要求亚东关税务司（对其他

海关税务司也如此)“每双周以半官方性函或私函方式,以补充公函向我报告发生于海关或其邻近地区之有关或重大事件,尤其是属于应使我注意而不宜以公函形式上报之事。”^②这也就是说,亚东关税务司除了公开业务外,还有一个搜集西藏情报的秘密任务。这类半官方性函和私函的分量大大超过定期报告,其内容范围十分广泛,不但包括西藏内政,也包括春丕谷的气象和自然灾害。1904年以前,英国籍的税务司是不准许进入靖西关的,活动范围有限,关于西藏内政的情报有一些是得诸传闻。指出这一点,或许对于利用这一部分资料的读者有所帮助。

前面已经说过,税务司名义上是中国官员,实际上却是帝国主义在华代理人,他们的侵略本性在他们所写的文件上处处暴露出来,不但干涉地方行政,如要求驻藏大臣撤换边界官员等等,而且常与英国分裂西藏的叫嚣遥相呼应,把西藏称为中国的“属国”,甚至称之为“全藏国家”、“西藏国家”、“藏国”、“藏印国家”,称达赖喇嘛为“国主”等等;驻藏官员昧于国际公法,有时在复文中也偶尔有此提法,但两者的概念显然是不同的。至于对西藏官民诬蔑之词,不但税务司如此,驻藏的汉、满官员也不例外,这是毋庸多予说明的。

为便于藏学、史学及其他研究者使用亚东关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和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合作,对这批档案进行选择、校勘、翻译和编辑,予以公布。限于编者水平,编译的错误与缺点在所难免,恳祈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匡正。

本书所辑英文档案文件由虞佩曹和叶继元等先生翻译;翟胜德和黄灏先生校审了有关西藏内容的译稿;沈胜白和刘武坤先生校审海关专业内容的译稿。全书英文译文复由张祖极先生校核一遍;最后由刘德麟先生审校定稿。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承蒙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和中国藏学出

版社领导的关心、支持，以及编辑和有关同志的帮助，谨此一并致谢！

编者

一九九六年八月

① 亚东关是1894年5月1日设关通商，1913年3月奉总税务司安格联之命办理结束工作。但所保存的档案包括了1889年1月赫政奉命协助升泰参加谈判至开关前的部分，以及自1913年3月至1914年3月办理结束善后事宜部分。

② 第411件《赫德颁发戴乐尔任命书》之第六条。

编 例

一、本书所辑档案文件,全部属于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所藏中国海关官方档案,其他资料一概未收。

二、本书所辑档案文件,按时间顺序排列。有些档案文件无形成日期而仅有收文日期,则出注说明。汉文档案文件,除保留清代纪元与阴历外,附加公元年月日。

三、本书所辑档案文件,原则上全文照录照译。个别文件内所引前已收录文件者,用删节号,并注明所删节者为某文件或某文件中之某一段落,以免重复而省篇幅。

四、本书所辑档案文件,有的为单一文件,有的尚有附录文件,均作为一个文件编列序号。编列序号文件之标题均系编者酌拟;附录文件原有标题的,仍照录不改。

五、本书所辑英文档案文件,为了相对符合当时之译名,使英译件与汉文件易于对应,故人名、地名、职衔和机构等名称的译名,凡在本书所辑汉文档案文件有相对应者,即采用汉文文件之名称,然同一人名地名,汉文文件有异译者,则采用与现代译名最接近者。凡汉文文件无相对应者,则参照《英语姓名译名手册》和《世界地名录》等辞典译汉。首次译汉出注英文原文,书末并附录主要人名、地名英汉对照表。

六、本书所辑汉文档案文件,原件中错别字,均在原字后以〔 〕勘正;原件破损和辨认不清文字或文件未定字,以□表示;脱漏字,以〈 〉添补;衍文,以[]表示。

目 录

上 册

- 前言 (1)
- 编例 (5)
- 1 赫德为告总署派其速赴大吉岭协助升泰事致赫政电 (1)
- 1889年1月2日
- 2 赫德为嘱其往访印权要并与升泰商谈所应遵循要旨事致赫政电 (1)
- 1889年1月4日
- 3 赫德为嘱其到大吉岭即致函升泰事致赫政电 (2)
- 1889年1月6日
- 4 赫德为关于通商协议如何答复印度官员等事致赫政电 (2)
- 1889年1月21日
- 5 赫政会晤印度政要情况致赫德电 (2)
- 1889年1月24日
- 6 赫政为告印度定要取得对西金完全保护权等事致赫德电 (3)
- 1889年1月28日
- 7 赫德认为印度早应在军事胜利时解决商务及边界问题致赫政密电 (3)

1889年2月1日

- 8 赫政为告已至大吉岭并请示知应住何处谒见事致

升泰函……………(4)

光绪十五年正月初四日(1889年2月3日)

- 9 升泰为告先至仁进冈晤见等事复赫政函……………(5)

光绪十五年正月十二日(1889年2月11日)

- 10 赫德为询已否会晤升泰等事致赫政电……………(6)

1889年2月22日

- (1) 11 赫德为转告总理衙门称谈判仍由升泰经理等事

(2) ……致赫政电……………(6)

1889年2月24日

- (1) 12 赫政为报印度原提方案及导致谈判破裂之所在

等事致赫德电……………(6)

1889年2月23日

- (1) 13 赫德为要其不露面事致赫政电……………(8)

1889年2月26日

- (2) 14 赫政以为不允第二款重开谈判无用事致赫德电……………(8)

1889年3月2日

- (2) 15 赫德为告应重开谈判将印度提出各点详尽电知

(2) ……事致赫政电……………(8)

1889年3月4日

- (2) 16 赫德为建议升泰于重开谈判时注意二点事致赫

政电……………(9)

1889年3月6日

- (2) 17 升泰为请向保尔探询印兵何时撤离事致赫政函……………(9)

光绪十五年二月初六日(1889年3月7日)

- 18 赫政为要求总署致升泰电报均由其转交事致赫

(2) ……德电……………(11)

- (51) 1889年3月8日
- 19 赫政为告已收送来华装及赴营谒见日期事致升泰函 (11)
- (52) 光绪十五年二月初八日(1889年3月7日)
- 20 赫德为囑向升泰讲清英国意图及北京之方针事致赫政电 (12)
- (53) 1889年3月12日
- 21 赫政为报告升泰所恃之观点致赫德电 (12)
- 1889年3月30日
- 22 赫政为报升泰目前不愿回纳荡重开谈判而欲本人先与印度代表商量事致赫德电 (13)
- (54) 1889年4月2日
- 23 赫德为告向印度说明应舍虚文之争而重实际利益等事致赫政电 (14)
- (55) 1889年4月5日
- 24 赫德为指示作为中间人方针事致赫政电 (14)
- 1889年4月6日
- 25 赫德为查询aunual letter and presents等词之准确汉文译法事致赫政电 (15)
- 1889年4月6日第12号
- 26 赫政为询西金县禀送礼各节致升泰手折 (16)
- 光绪十五年三月初八日(1889年4月7日)
- 27 赫德为询问西藏几个地名及驻军情况致赫政电 (16)
- 1889年4月8日
- 28 赫政为询春丕至江孜等四处里程及驻兵等情致升泰说条 (17)
- (57) 光绪十五年三月初九日(1889年4月8日)
- 29 升泰为解答所询各节并告应遵礼仪暨印藏停战

- 后应议各项事致赫政手折……………(17)
- 光绪十五年三月十六日(1889年4月15日)
- 30 升泰驳来照保守地界一节并俟见复后亲往会议
事致保尔照会……………(22)
- 光绪十五年三月十六日(1889年4月15日)
- 31 赫德为告英使馆已通知印度承认其为升泰之代
表事致赫政电……………(23)
- 1889年4月21日
- 32 赫政为报保尔提出中印重开谈判条件等事致赫
德电……………(23)
- 1889年4月21日
- 33 赫德为告不可露出急切谈判之意事致赫政电……………(24)
- 1889年4月22日
- 34 赫德为告拟定一基础条件补充条议事致赫政电……………(24)
- 1889年4月24日
- 35 升泰为谣传印兵欲进春丕是否确实事致赫政函……………(25)
- 光绪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1889年4月26日)
- 36 赫政为告与保尔商谈情形并印度目下断无进兵
越界之理事致升泰函……………(26)
- 光绪十五年四月初四日(1889年5月3日)
- 37 赫政为报印度政府对条议提出三个问题等事致
赫德电……………(26)
- 1889年5月4日
- 38 赫政为估计升泰或能同意西金禀礼先送交印度
核准等事致赫德电……………(27)
- 1889年5月5日
- 39 赫德为告条议中有关禀礼事致赫政电……………(27)
- 1889年5月8日
- 40 赫德为告中国并不要改变英国在西金地位而要

- 保全面子等事致赫政电……………(28)
- 1889年5月9日
- (32) 41 升泰为再差周自贵至岭送函并请酌定致保尔照
会稿当否事致赫政函……………(28)
- 光绪十五年四月十一日(1889年5月10日)
- (32) 42 赫政为报纳荡谈判记录尚未见到等事致赫德电…………(29)
- 1889年5月11日
- (32) 43 赫德为询问印度谈判代表等事致赫政电……………(29)
- 1889年5月12日
- 44 赫政为保尔尚未探得印度撤兵除卡确切消息事
(31)…………致升泰函……………(30)
- 光绪十五年四月十六日(1889年5月15日)
- (11) 45 赫政为报对条议所作解释事致赫德电……………(30)
- 1889年5月16日
- (11) 46 赫德为告赞同其对条议各款之解释并询印度能
否接受等事致赫政电……………(31)
- 1889年5月18日
- (31) 47 赫政为报印方无意接受条议并作好越界侵占春
丕准备事致赫德电……………(32)
- 1889年5月19日
- (31) 48 赫德为说明其第21号去电事致赫政电……………(32)
- 1889年5月21日
- 49 赫政为报印度军方欲向春丕进军及外交大臣亦
(31)…………不愿重开谈判等事致赫德电……………(32)
- 1889年6月2日
- 50 赫政为报印度政府对条议答复要点事致赫德电…………(33)
- (31)…………1889年6月8日
- 51 赫德为总署囑升泰电告现在情形以及如何答复
(11)…………印度等事致赫政电……………(35)

- (85) 1889年6月16日 申致赫政电等事致赫政电 (35)
- (88) 1889年6月19日 申致赫政电等事致赫政电 (36)
- (89) 1889年6月23日 申致赫政电等事致赫政电 (36)
- (90) 光緒十五年六月初五日(1889年7月2日) 申致赫政电等事致赫政电 (36)
- (91) 1889年7月9日 申致赫政电等事致赫政电 (40)
- (92) 1889年7月17日 申致赫政电等事致赫政电 (41)
- (93) 1889年7月17日 申致赫政电等事致赫政电 (41)
- (94) 1889年7月17日 申致赫政电等事致赫政电 (42)
- (95) 1889年7月28日 申致赫政电等事致赫政电 (42)
- (96) 1889年7月29日 申致赫政电等事致赫政电 (43)
- (97) 1889年7月29日 申致赫政电等事致赫政电 (43)
- (98) 1889年7月30日 申致赫政电等事致赫政电 (44)

- (91) 1889年8月1日 西金王妻文夏赫德
- 63 赫政为印度政府对于重开谈判尚无复信及西金王夫人私归春丕事致升泰函 (44)
- (92) 光绪十五年七月十三日(1889年8月9日)
- 64 升泰为不会受西金王妻播弄望中印早日会议事致赫政函 (45)
- 光绪十五年七月十六日(1889年8月12日)
- (93) 65 赫政为西金王之妻返春丕系街市传言并印度已从纳荡和日纳撤去两营事致升泰函 (46)
- 光绪十五年七月十九日(1889年8月15日)
- (94) 66 赫政为转报印度复文并再询应如何答复等事致赫德电 (46)
- 1889年8月18日
- (95) 67 赫政为报印军撤离请寄谕升泰制止藏军不得越过咱利山事致赫德电 (47)
- 1889年8月19日
- (96) 68 升泰为西金王来取两子并催问印度对谈判复电事致赫政函 (47)
- 光绪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1889年8月28日)
- (97) 69 赫德为查明升泰一月提案事致赫政电 (48)
- 1889年8月22日
- (98) 70 赫德为告将第35号去电与印度复文译知升泰事致赫政电 (48)
- 1889年8月23日
- (99) 71 赫政为询可否向保尔探询升泰提案事致赫德电 (49)
- 1889年8月23日
- (100) 72 赫政为告对印度外交大臣之看法事致赫德电 (49)
- 1889年8月25日
- (101) 73 赫政为照译赫德所拟作谈判之条款及印度政府

- 对条款复文事致升泰函……………(49)
- 光緒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1889年8月25日)
- (11) 74 赫德为转告总理衙门令升泰和他留驻原处等事
致赫政电……………(52)
- 1889年8月28日
- (21) 75 升泰为解释自纳荡折返仁进冈并非会议断绝及
询来函中藏人不可过界一语确切含义事致赫
政函……………(52)
- 光緒十五年八月初五日(1889年8月30日)
- 76 赫政为报升泰所说一月提案内容等事致赫德电……(53)
- 1889年9月2日
- (61) 77 赫政为代择印度政府来文要点七条请核以便
转总署事致升泰函……………(54)
- 光緒十五年八月十一日(1889年9月5日)
- (71) 78 升泰为所代择六条可照来信电京惟于每款下添
入为难情形事致赫政函……………(55)
- 光緒十五年八月十五日(1889年9月9日)
- (71) 79 赫德为告与印度交涉方针等事致赫政电……………(56)
- 1889年9月10日
- (81) 80 赫政为索要中英缅甸条约中有关西藏一款英汉
约文等事致赫德电……………(57)
- 1889年9月14日
- (81) 81 赫政为总署来电因内有舛错先告大意事致升泰
函……………(57)
- 光緒十五年八月二十日(1889年9月14日)
- (91) 82 升泰为已预知预阻西金王前来春丕事致赫政函……(58)
- 光緒十五年八月二十日(1889年9月14日)
- 83 赫政为抄转总署四次来电致升泰函……………(59)

光绪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1889年9月15日)

84 升泰为告对藏印何时何地立约毫无成见事致赫

政函.....(61)

光绪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1889年9月17日)

85 升泰为应照总署立约撰文四条从速划押事致赫

政函.....(62)

光绪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1889年9月19日)

86 赫政为已遵总署拟来四条约文译致印度事致升

泰函.....(63)

光绪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1889年9月23日)

87 赫政为报复印度四款已送交保尔等事致赫德电.....(63)

1889年9月23日第44号大吉岭

88 升泰为请催促藏印会议趁秋举行事致赫政函.....(64)

光绪十五年九月初二日(1889年9月26日)

89 赫政为告印度对西金王眷属在春丕之态度事致

升泰函.....(64)

光绪十五年九月初五日(1889年9月28日)

90 升泰为催问印度回信事致赫政函.....(65)

光绪十五年九月初九日(1889年10月3日)

91 升泰为再催问印度复信并急盼早日会议事致赫

政函.....(66)

光绪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1889年10月20日)

92 升泰为送回越界英军官并转告保尔今后应予禁

止事致赫政函.....(66)

光绪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1889年10月22日)

93 赫德为转告总署催问印度答复事致赫政电.....(67)

1889年10月25日

94 赫政为报印度不愿重开谈判及已取得升泰一月

间会谈记录等事致赫德电.....(68)